

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方向)

工作管理办法

华政办〔2024〕142号

第一条 为提升全日制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学生潜质和特长，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同时规范和完善学生转专业(方向)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方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自愿申请，同等条件下择优选拔。实行宏观控制、按类实施。

第三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方向)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转专业(方向)管理。转专业(方向)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教务处处长、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及各学院院长组成。

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方向)，应对所申请专业(方向)确有兴趣和特长，可提出申请。

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方向)的学生原则上为大学一年级在校学生(特殊情形除外)，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正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应做退学处理的、属于合作办学的、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方向)。

第六条 原则上已有毕业学生的本科专业(方向)均允许转入，转出学生不受所在专业限制；专业下设方向的，按方向转出或转入，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方向)一次，且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方向)。

卓越人才实验班实行选拔方式，具体选拔方案由各学院制定，相关流程参照转专业有关规定执行。转专业（方向）和卓越人才实验班选拔，学生择一报名。

第七条 转专业（方向）和卓越人才实验班的选拔工作一般于大一第二学期进行，成绩在开学两周内确定。

部分卓越人才实验班的选拔可在大二第一学期进行，跨专业就读的学生需编入下一年级，其他学籍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院根据专业发展方向和专业间的学生规模、结构、人才培养特点、教学资源状况等提出接收转专业的条件，但增设的条件应不高于本学院同年级学生的平均水平。每年转入名额一般控制在转入专业同年级在校人数的 10%以内。

第九条 转出、转入专业（方向）实行双向选择。转入学院根据学生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情况及其兴趣、潜质和特长综合考核，择优选拔。

转专业（方向）绩点依据学生全部课程绩点计算，专业课平均绩点占 30%，非专业课平均绩点占 70%。成绩无不及格，课程成绩以首次考核（含缓考）成绩计算，补考和重修成绩不计入转专业（方向）成绩核算。

符合第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学生，按照第一学期的绩点计算；符合第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学生，按照第一学年的绩点计算。

专业课平均绩点=（专业课程绩点×专业课程学分）的总和/专业课程学分的总和

非专业课平均绩点=（非专业课程绩点×非专业课程学分）的总和/非专业课程学分的总和

转专业绩点=专业课平均绩点×30%+非专业课平均绩点×70%

接收学院可按本学院同级标准进行专门的学业考核。一般考核与拟转入学院专业(方向)密切相关的课程1至2门。

第十条 集中统一转专业(方向)的工作程序包括:

- (一) 学院的转专业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 (二) 发布工作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
- (三) 转出学院审核和推荐;
- (四) 教务处复核;
- (五) 转专业(方向)工作领导小组选拔并公示拟转专业(方向)学生名单。

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

- (六) 接收学院复试,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
- (七)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转专业(方向)名单;
- (八) 转专业(方向)学生学籍变更。

经批准转专业(方向)的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手续的,视为放弃转专业(方向)。

第十一条 确因身心原因或特殊困难不能继续在本专业(方向)学习,或学习确有困难不能完成学业的学生,可个别提出转专业(方向)申请。该申请须经教务处、学生处、相关学院商定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具体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因身心原因或特殊困难情况申请转专业(方向)的学生,转出专业的高考录取分数线一般不低于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

第十二条 转专业(方向)学生执行转入专业(方向)的同级培养方案，转专业(方向)前所修课程成绩由接收学院根据转入专业(方向)培养方案进行认定或转换，并报教务处计入该生成绩档案。所有转专业(方向)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转入专业(方向)的同年级培养方案，学生毕业时按转入专业（方向）学分要求进行毕业资格审定。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方向)后按照转入专业（方向）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级全日制本科生起施行。原《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工作管理办法》（华政办〔2023〕9号）同时废止。